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117-ZHZX

采 购 人：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117-ZHZX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1 项	符合国家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递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后 20 个日内完成修改，专家评审会后 15 日内完成修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售价：采购文件每份 250 元，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40 0500 0000 0000 2623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0772-5122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联系方式：0772-269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霞

电话：0772-2696966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7.1	<p>响应文件报价：</p> <p>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现场踏勘： 无。
6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9.1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 <u>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p> <p>账 号： <u>8040 0500 0000 0000 2623</u> ；</p> <p>开户银行： <u>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u> ；</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8	10.2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9	11.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p> <p>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后；</p> <p>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p>
10	14.1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p>
11	18.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上浮2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2		<p>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

-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4）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5）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

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6）供应商 2019 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二）资信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要求人员证书复印件；

（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编制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或方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签订合同的需要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该评分项不得分）。

（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技术方案（项目需求理解、规划编制大纲、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承诺）（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服务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

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40 0500 0000 0000 2623 ；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证明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供应商（注：供应商磋商声明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封装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首次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须按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首次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0.3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首次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0.5 首次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 供应商将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首次响应文件袋样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首次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评审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

11.3 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1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后；

11.5 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如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14.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4.3 再次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书面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5.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质疑

16.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16.7 监督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2-5134079

十一、签订合同

1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上浮 2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二、适用法律

1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二、项目概况及编制内容

（一）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范围内 20 个乡镇，县域总面积面积 4638km²。

（二）规划内容

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2018 年修订）（环发〔2013〕58 号）、《生态县、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大纲（试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 年修编）》等相关要求，对《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自治区级生态县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指标完成情况，评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需求，编制《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文本、图集、编制说明等）。

（三）具体要求

1. 规划意义：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针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合理开发为重点、以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目标，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改善环境质量为前提，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提出优化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可行性方案。

2. 规划重点：①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现状调研；②《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成效评估；③分析评估自治区级生态县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指标完成情况；④分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需求合理设置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任务等。

3. 规划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实际，彰显特色；目标明确，深入落实；政府主导，全民行动；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三、服务要求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递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后 20 个日内完成修改，专家评审会后 15 日内完成修改。

（二）服务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四、成果要求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文本、附图、编制说明；

五、成果质量及数量要求

（一）**规划成果册**：包含规划文本、附图、编制说明等成果，终稿 5 套，评审、报批数量按要求提供。

（二）**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光盘 2 套。

（三）质量要求：

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2018 年修订）（环发〔2013〕58 号）、《生态县、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大纲（试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 年修编）》等要求编制，规划成果应简化、明晰，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六、其他要求：

（一）编制成果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

（二）编制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三）成交单位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作为项目启动费用；成交人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人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评审时启封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LZZC2020-C3-250117-ZHZX）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附件三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0-C3-250117-ZHZX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企业类型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勘测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机构要求			
机构工作人员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能力			
制度健全			
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期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规划编制大纲、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的承诺）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技术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

服务方案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元）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	按《采购需求》执行	1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成果交付期限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递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后 20 个日内完成修改，专家评审会后 15 日内完成修改。
- 乙方应将所有成果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一）规划范围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范围内 20 个乡镇，县域总面积面积 4638km²。

（二）. 成果要求

-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文本、附件（附图及参考资料）、规划说明书；
-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报告》。

（三）. 成果质量及数量要求

- 1、**规划成果册**：包含规划文本、附图、编制说明等成果，终稿 5 套，评审、报批数量按要求提供。

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光盘 2 套。

3、**质量要求：**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2018 年修订）（环发〔2013〕58 号）、《生态县、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大纲（试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 年修编）》等要求编制，规划成果应简化、明晰，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第六条 对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一）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二）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三）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作为项目启动费用；成交人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人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力求其完整、准确和及时。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编制成果经修改定案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可出正式编制成果的通知书。

（4）协调乙方工作，为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提供相关现有资料、图纸给乙方用于编制规划成果。

(5)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工作需返工时，总修改量超过 3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方交付的编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 按照第八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评估标准、规范进行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

(2) 编制成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成果研究要点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编制方案的介绍，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编制成果的技术解释工作。

(4) 乙方所编制的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要求。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索赔。

(6)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编制费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最大不超过合同的 3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元）

(2) 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20$ 分

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技术方案分.....5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所属档次，在档次内打分。

(1) 项目需求理解（满分 21 分）

三档（7分）：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14分）：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

一档（21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方案详细全面、先进科学、可操作性强。

(2) 规划编制大纲（满分 21 分）

三档（7分）：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规划等情况的认识不够准确、不够充分的；

二档（14分）：对本项目的思路能科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审；

一档（21分）：对本项目的技术框架能正确、合理进行综合分析，且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提纲完整，针对性强。

(3) 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承诺（满分 12 分）

三档（4分）：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承诺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8分）：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承诺合理，能确保项目考核成果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一档（12分）：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承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符合采购要求，并能确保项目考核成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3、拟投入人员分.....17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具有生态或环境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得3分，具有生态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满分6分。

（2）其他技术人员（满分11分）

拟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生态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一位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11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业绩分.....9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编制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或方案的），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签订合同的需要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该评分项不得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